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再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再分配及根據[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編纂]與我們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若出於任何理由，[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bileinc.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